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0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王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附表一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陸拾肆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2日起陸續向原債權
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附表二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使
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萬2568
元、小額付款2萬525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萬10
43元等共計4萬8864元（附表二所示），原債權人將前揭債
權讓與原告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
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、門號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

證明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4萬8864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合 計	1500元	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3萬7821元	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附表二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債讓金額	電信費	補償款	小額付費	申辦日
1	遠傳	0936530788	48,864	12,568	650	0	105/05/02
2	遠傳	0925073567	併上	併上	5,506	25,253	105/07/27
3	遠傳	0936200338	併上	併上	0	0	105/06/03
4	遠傳	0968574886	併上	併上	4,887	0	105/12/05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